

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柳市城中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22号

广西迅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200MA5NJ29R4B）：

本机关2024年09月23日、2024年10月28日、2024年12月03日、2025年01月21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柳市城中税二分通〔2024〕889号、柳市城中税二分通〔2024〕982号、柳市城中税二分通〔2024〕1043号、柳市城中税二分通〔2025〕70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07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壹万陆仟陆佰陆拾贰元零伍分（¥：16,662.05），

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柳州市城中区税务局（办税服务厅）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缴纳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余娟

联系电话：07723717175

地址：柳州市桂中大道 19 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付海成，余娟（桂税征 450202210107、桂税征 450202220105）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

